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7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陳炫州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(二)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